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证监会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会议决议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95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19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63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”

二、更正后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95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19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63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股东大会决议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